

永赢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6年第1号)

编制日期：2026-08-31

送出日期：2026-09-30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	基金代码	025098
下属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E	下属基金代码	025100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8-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连冰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8-20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13
基金经理	钱布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9-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8-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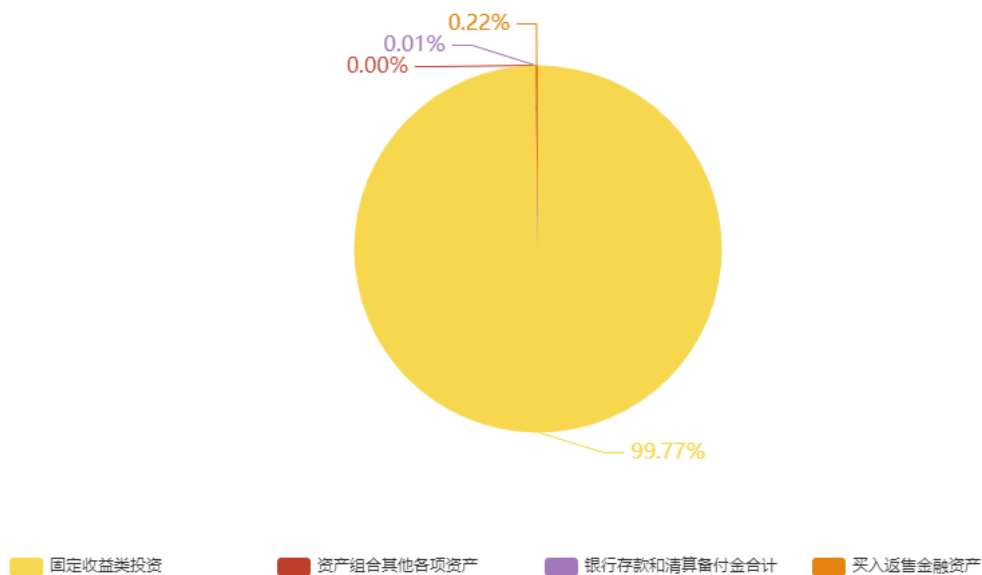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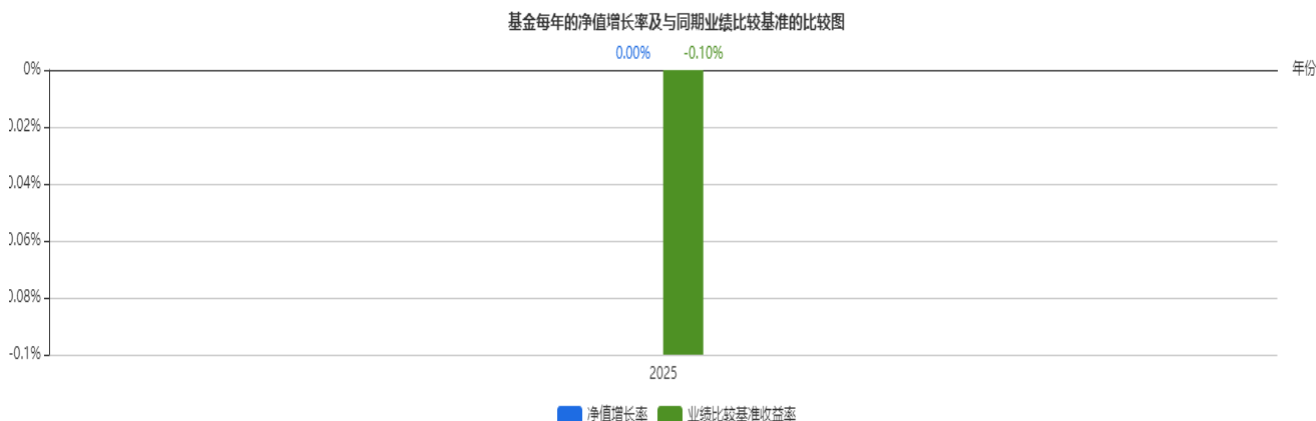
	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备选成份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其他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6-06-3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2025-12-3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图中列示的 2025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0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Y)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4%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	
	500 万元≤M	按笔收取，1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5%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500 万元≤M	按笔收取，100 元/笔
赎回费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1%
	30 日≤Y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所披露相应费用为年金额的，该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若有）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

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

(1) 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 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本基金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

届时基金合同将发生变更，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 基金跟踪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在跟踪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备选成份券，基金投资组合与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2) 在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编制中，债券利息计算再投资收益，而基金再投资中未必能获得相同的收益率；

3) 指数调整成份券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1-3年)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4)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5) 基金发生申购或赎回时将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当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受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起点的限制，本基金投资组合面临一定程度的跟踪偏离风险；

6) 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3）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如发生标的指数个别成份券停牌、违约或交易限制，则组成该指数的成份券可能会发生改变，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证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可能因该成份券的交易限制而无法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变动而买卖或调整基金持有的证券，基金投资组合回报或会因此与标的指数回报发生偏差，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与相关指数未必完全相符的风险。

2、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

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5、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6、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投资者将面临基金模式转换以及基金合同相应修改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客服电话：400-805-8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